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核查之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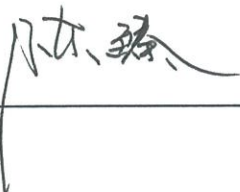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黄丹 

独立董事曹惠民 

独立董事谢岭 

独立董事陈臻 

2018 年 7 月 23 日